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806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6236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三	
主 任	警 正		二	
中 隊 長	警 正		三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副 中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八	
警 員	警 佐		二九〇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三 七 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六日生效。